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8年9月20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后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岳祥训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参会董事选举宋鹏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补选董事已完成，故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也需作相应调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如下：

1、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由岳祥训先生、王月永先生、刘海英女士三名董事组成，岳祥训先生为主任委员。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由宋鹏先生、王月永先生、孟庆强先生三名董事组成，孟庆强先生为主任委员。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丁绍红女士、刘海英女士，孟庆强先生三名董事组成，刘海英女士为主任委员。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由王忠峰先生、王月永先生、刘海英女士三名董事组成，王月永先生为主任委员。

上述人选均逐个表决，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附件:

副董事长、总经理宋鹏先生，1976年11月出生，管理学学士、公共管理硕士。历任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石油分公司经理办公室副处级秘书、副主任、主任；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山东石油分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现任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宋鹏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单位没有任职，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以及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等情形，其本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的情形。